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的約74.5百萬港元減少約56.6%至約32.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醫療中心、走廊、零售商舖及倉庫的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0.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2.6%。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溢利15.9百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891	24,010	32,326	74,491
直接成本		(778)	(19,741)	(23,924)	(43,828)
毛利		113	4,269	8,402	30,663
其他收益	5	56	530	110	9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69)	(4,786)	(12,156)	(12,246)
經營(虧損)/溢利		(5,200)	13	(3,644)	19,380
財務成本		(12)	(12)	(36)	(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212)	1	(3,680)	19,3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10	22	44	(3,440)
期內(虧損)/溢利		(4,902)	23	(3,636)	15,898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0.49 港仙)	0.00 港仙	(0.36 港仙)	1.59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902)	23	(3,636)	15,8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125	55	6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70)	(6)	(39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88)	78	(3,587)	15,5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能回撥)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332)	(7,082)	(380)	-	5,000	87,065	127,999
期內溢利	-	-	-	-	-	-	-	15,898	15,8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2	-	-	-	-	-	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99)	-	-	-	-	(399)
全面收益總額	-	-	62	(399)	-	-	-	15,898	15,561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2,500)	(2,5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70)	(7,481)	(380)	-	5,000	100,463	141,0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40)	(7,490)	(380)	-	5,000	101,313	142,031
期內虧損	-	-	-	-	-	-	-	(3,636)	(3,6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5	-	-	-	-	-	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	-	-	-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55	(6)	-	-	-	(3,636)	(3,5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	-	(1,745)	-	-	(1,745)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3,000)	(3,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85)	(7,496)	(380)	(1,745)	5,000	94,677	133,6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季度業績公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734	24,010	32,012	74,4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7	–	314	–
	891	24,010	32,326	74,491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	134	90	435
雜項收入	16	–	20	–
政府補助	–	396	–	528
	56	530	110	9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	12	36	4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23	1,233	7,779	4,1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60	166	178
	4,274	1,293	7,945	4,334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每年供款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274	305	824
— 使用權資產	173	173	518	51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80	471	724	956
直接成本(附註)	778	19,741	23,924	43,828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直接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約2,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53,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6(b)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1)	2	—	3,42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	(4)
遞延稅項	(209)	(20)	(44)	17
	(310)	(22)	(44)	3,4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稅率(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溢利之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徵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4,902)	23	(3,636)	15,89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992,899	1,000,000	997,490	1,000,000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港仙)	(0.49)	0.00	(0.36)	1.59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下列各方之交易被視作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佩珊女士	控股股東之配偶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之交易。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 關連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5	365	4,160	1,0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12	39	36
	3,269	377	4,199	1,131

(b) 控股股東配偶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	63	405	1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3	12	9
	155	66	417	198

(c) 融資安排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的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	4	6	15

上述有關租賃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交易因低於第20.74(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零售商舖及餐廳)。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74.5百萬港元減少約56.6%至約32.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醫療中心、走廊、零售商舖及倉庫的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0.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2.6%。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溢利15.9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獲授若干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物業項目。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意外爆發，給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影響，本集團業務受到影響。新冠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持續的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若干項目擁有者及／或客戶遭受現金流緊張，致使延遲及／或放緩若干項目的進度。鑑於新冠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定期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在工作場所及施工現場佩戴口罩。

儘管本集團制定了業務應急方案，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倘該疫情持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額外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及醫療中心。鑑於香港對健康問題及人口老齡化的公眾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相信，將會建設更多健康中心、醫療診所及與保健有關的設施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56.6%至約32.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74.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8	27,276	84.4	8	14,800	19.9
裝修						
香港	2	3,919	12.1	16	57,222	76.8
其他						
香港		817	2.5		2,469	3.3
中國		314	1.0		—	—
		1,131	3.5		2,469	3.3
總計	10	32,326	100.0	24	74,491	100.0

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4.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2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物業項目的收益分別增加7.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本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5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醫療中心、走廊、零售商舖及倉庫項目(去年同期：49.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員工成本、材料採購成本及保險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24.8%	46.7%
裝修	33.3%	39.3%
其他	29.4%	50.5%
整體	26.0%	41.2%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41.2%下降至本期間的約26.0%，主要由於(i)為擴充本集團客戶組合而下調安老院舍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及(ii)本期間並無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醫療中心裝修項目。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折舊。

於去年同期及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12.2百萬港元。

所得稅

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為3.4百萬港元，而本期間所得稅抵免則為44,000港元。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速稅項折舊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溢利15.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2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8.5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以後，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3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5 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佩珊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陳佩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季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本期間或本期間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或顧問等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獎勵條款。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聘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時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終止。倘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與該獎勵及所有其他未獲行使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匯款，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於本期間，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10,04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總代價為約1.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業績公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公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nelson.com.hk>。